

**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
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**

案 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一、針對移監收容人進行篩選，避免收容人因另案反覆借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蘇委員銘輝：因各矯正機關有其收容標準，又武陵外役監獄地處偏遠，為避免收容人因另案反復借提解還，使院檢解送頻繁，消耗司法資源甚鉅，以及降低獄政管理、教化處遇困難，建議矯正署針對移出收容人進行篩選，儘可能挑選無另案收容人移監至偏遠地區之矯正機關。 2. 劉委員晏：建議矯正署針對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的收容人，以所在縣市及鄰近縣市之管轄院檢、矯正機關(如台東、高雄、屏東地區)為主。 3. 葉委員鳳娟：由個案訪談得知，北 	<p>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，爰移請矯正署回覆。</p>

	<p>部地區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之收容人，其家屬如欲辦理現場接見，需投入相當時間及成本，建議矯正署挑選鄰近縣市之收容人至武陵外役監獄收容，以減少收容人及家屬之困擾。</p>	
<p>二、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。</p>	<p>1. 劉委員晏：建議矯正署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，增加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。</p>	<p>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，爰移請矯正署回覆。</p>
<p>三、收容人醫療欠費及東部醫療量能問題。</p>	<p>1. 蘇委員銘暉</p> <p>(1) 對於收容人之醫療欠費，建議矯正署與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社福單位聯繫，由社會救助系統協助支付，或編列預算因應，以避免造成矯正機</p>	<p>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，爰移請矯正署回覆。</p>

關預算上之困境。

(2) 鑒於花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，又東部矯正機關多為接收監獄，如持續將收容人移往東部，東部醫療量能將難以負荷，倘又有反覆借提解還之情形，更造成司法資源之消耗，建議中央單位持續檢視現行做法，並適度調整相關觀念與措施，或於東部設立專責醫療機構，方能因應收容人之醫療需求以保障收容人之健康權。